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金监发〔2023〕43号

关于推动用好“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局各处室、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地方金融组织：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我局组织建设了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其中，面向地方金融组织的“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开发完成。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相关要求，请各地方金融监管处室、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将其业务

信息系统接入或者直接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并做好数据采集、信息报送、事件报告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出台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进入新阶段。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监管对象的数据信息，成为地方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专司监管改革、数字经济转型等趋势，对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信息收集分析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地方金融监管处室、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地方金融组织要充分认识推动用好“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履行法定职责义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时限要求，责任到人，确保正常经营的在业地方金融组织于今年三季度大部分接入或使用、四季度全面接入或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

二、数据采集和信息报送内容

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附件1），“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主要采集地方金融组织的机构信息、备案信息、业务数据、财务数据、银行账户交易数据、事件报告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材料，并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地方金融组织之间实现较大程度的信息交互。

根据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需要，我局已梳理数据采集和信息报送目录。各地方金融组织可以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jsjrb.jiangsu.gov.cn/>）主页右下角专题专栏，点击“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登录后查看本行业领域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数据目录（附件2）及相应数据项。

三、系统接入和信息报送方式

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附件1），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将其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提供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组织应当提供所获取的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和数据。

（一）地方金融组织业务信息系统具体情形

1. 对于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并通过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填报其他未能通过接口采集或报送的信息。

2. 对于在用第三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通知第三方公司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并通过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填报其他未能通过接口采集或报送的信息。如果第三方公司的信息系统，只具备向监管部门报送报表等功能，不具备办理地方金融组织业务、记录每笔业务信息的功能，不属于能够直接采集明细数据的业务信息系统。

3. 对于没有业务信息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除以上第 1、2 种情形外，应当把“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作为业务信息系统使用，真实、完整、准确记载业务活动数据、填报有关信息。

对于提供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组织，应当提供所获取的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和数据。

（二）地方金融组织分行业领域具体情况

1. 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正在使用的第三方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已与“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应用程序接口对接，能够直接采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数据信息；可以通过第三方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单点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操作使用基本信息维护、备案申请、监管评级结果确认等功能，不需另外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对于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自建业务信息系统已与“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应用程序接口对接，能够直接采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数据信息；需要另外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操作使用基本信息维护、备案申请、监管评级结果确认等功能。

2.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资金互助社。对于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资金互助社，正在使用的第三方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已与“江苏省地方金融

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应用程序接口对接，能够直接采集基本信息、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其他数据信息，不需另外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典当行。对于正在使用第三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部分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典当行，可以选择继续使用第三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即将与“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进行应用程序接口对接、直接采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其他数据信息），或者直接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对于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典当行，有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应当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没有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应当直接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各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典当行，均应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操作使用基本信息维护、备案申请、监管评级结果确认等功能。

4. 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于有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将自建业务信息系统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对于没有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直接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均应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操作使用基本信息维护、备案申请、监管评级

结果确认等功能。

5.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于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维护基本信息，填报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各类报表，申请对相关事项进行备案，等等。

6.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将自建业务信息系统，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实现直接采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其他数据信息。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均应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操作基本信息维护、备案申请等功能。

7.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对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相关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数据信息，已经通过提供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采集，并已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均应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操作基本信息维护、备案申请等功能。

四、申请接入和登录使用

(一) 申请接入

1. 地方金融组织申请。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填写《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申请表》(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后报至直接监管本机构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多为县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明确1名熟悉信息技术的正式员工担任

机构管理员，负责本机构的用户管理、功能设置等工作。对于需要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明确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技术人员负责对接，或者通知在用业务信息系统所属第三方公司明确技术人员负责对接。

2. 市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分级汇总。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辖内地方金融组织的接入申请表，统一汇总后报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分行业汇总掌握辖内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申请情况，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和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表（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对确认。各地方金融监管处室负责核对本领域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申请情况，确认无误后交由技术人员为各地方金融组织机构管理员分发用户名密码，为相关技术人员分发应用程序接口接入技术标准，对接推进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相关事项。各地方金融监管处室负责督促并推进本领域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

（二）登录使用

1. 网络地址。各地方金融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jsjrb.jiangsu.gov.cn/>），点击“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进行登录，也可以直接输入网络地

址（<https://jg.jsjrb.jiangsu.gov.cn/>）进行登录。

2. 账号密码。“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用户名规则为“本地车牌号首字母+本机构字号简称首字母+本人姓全拼+本人名首字母”，经维护也可以用本人手机号码登录。根据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首次登录初始密码由系统随机产生，机构管理员可以拨打客服电话 4006001212，向“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开发单位客服人员获取初始密码。机构管理员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后，应当对本机构基本信息、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进行初始化设置并维护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将本通知尽早转送辖内直接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组织正常经营的在业地方金融组织填报接入使用申请表；督促直接使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在 8 月底前开始使用、维护更新本机构相关信息；督促需要接口接入的地方金融组织，原则上在 9 月底前完成接口接入。

（二）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在 8 月 15 日、8 月 10 日前将辖内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申请表以及加盖公章后的汇总表报送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地方金融监管处室会同开发单位，在 8—9 月分行业领域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功能使用培训。

在使用相关业务功能过程中，如发现或遇到技术问题、业务功能问题，请各地方金融组织填写《平台使用问题反馈单》(附件6)，及时向“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开发单位反馈。

(四)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地方金融组织树牢安全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严禁将用户名和密码转借他人。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技术联络员：徐千里，025-83338065；“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开发单位(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联络员：杨艳，025-52817641；客服电话：4006001212。

附件：1.《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相关条款

2.地方金融组织数据采集和信息报送目录

3.地方金融组织应用程序接口接入指南

4.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申请表

5.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情况汇总表

6.平台使用问题反馈单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相关条款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业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金融发展和服务，适用本条例。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归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信息化水平。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设立分支机构；
- （二）合并、分立；
- （三）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住所、注册资本；
-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开展的下列业务，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业务；
- （二）网信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 （三）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业务。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涉及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说明材料；
- （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件时，应当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影响本组织业务存续的重大经营风险；
- （二）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 （三）重大行政调查或者刑事调查事项；
- （四）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 （五）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影响本组织经营的事件；
- （六）发现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本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 （七）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二条 提供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业务，依法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非现场监督管理，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其经营和风险状况。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其业务信息系统接入地方金融信息系统。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二）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 2

地方金融组织数据采集和信息报送目录

一、小额贷款公司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小额贷款公司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数据
3	放款业务信息	放款业务数据
4	还款业务信息	还款业务数据
5	对外融资信息	对外融资业务数据
6	投资业务信息	投资业务数据
7	信贷业务五级分类信息	信贷业务五级分类数据
8	贷款历史信息	贷款历史数据
9	合作机构信息	合作机构数据
10	抵质押品信息	抵质押品数据
11	财务核算信息	包括财务分户账、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科目发生额等数据
12	财务状况信息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数据

二、融资担保公司数据目录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融资担保业务信息	融资担保业务数据
3	保费收取信息	保费收取明细数据
4	退费信息	退费明细数据
5	担保展期信息	担保展期明细数据
6	代偿/提前还款信息	代偿/提前还款明细数据
7	担保追偿信息	担保追偿明细数据
8	非融资性业务信息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数据
9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代偿/提前还款信息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代偿/提前还款数据

1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追偿信息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追偿数据
11	客户保证金信息	客户保证金数据
12	政府补贴信息	政府补贴数据
13	融资担保（再担保）统计信息	包括融资担保（再担保）收益情况、融资担保（再担保）财务状况、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产比例情况、融资担保月度情况统计信息等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运营机构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区域股权市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情况	区域股权市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情况
3	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统计情况	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统计情况
4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情况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情况
5	区域股权市场展示企业情况	区域股权市场展示企业情况
6	股份（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股份（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7	运营机构开展中介业务情况	运营机构开展中介业务情况
8	投资者资金存管情况	投资者资金存管情况
9	股份制改制情况	股份制改制情况
10	企业在本市场融资情况	企业在本市场融资情况
11	产品在本市场转让情况	产品在本市场转让情况
12	中介机构情况	中介机构情况
13	投资者情况	投资者情况
14	运营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运营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15	运营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况	运营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况
16	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情况	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情况
17	需要说明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区域性股权市场月度统计信息	区域性股权市场月度统计信息

四、典当行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典当行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收当信息	收当业务数据
3	赎当信息	赎当业务数据
4	续当信息	续当业务数据
5	绝当信息	绝当业务数据
6	当物处置信息	当物处置业务数据
7	财务状况及其他统计信息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融资情况统计数据、其他统计数据等

五、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融资租赁公司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融资租赁业务信息	融资租赁业务数据
3	业务核销信息	融资租赁核销收回数据、用户记录融资租赁还款情况数据
4	财务状况及其他统计信息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融资情况统计数据、其他统计数据等

六、商业保理公司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商业保理公司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商业保理业务信息	商业保理业务数据
3	商业保理还款信息	商业保理还款明细数据
4	商业保理退费信息	商业保理退费明细数据
5	商业保理五级分类调整信息	商业保理业务五级分类数据
6	商业保理核销信息	商业保理核销明细数据
7	商业保理冲正信息	商业保理冲正明细数据

8	商业保理授信信息	商业保理授信明细数据
9	财务状况及其他统计信息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融资情况统计数据、其他统计数据等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基本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基本信息
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统计信息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主要项目交易对手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主要项目交易对手信息
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利润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利润统计信息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分交易对手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分交易对手统计信息
6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变动因素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变动因素统计信息
7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分地区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分地区统计信息
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融资投向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融资投向统计信息
9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收购价格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收购价格统计信息
1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风险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风险统计信息
1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剩余期限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剩余期限统计信息
1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最大十家客户（含集团）集中度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最大十家客户（含集团）集中度统计信息
1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最大五家关联方关联交易统计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最大五家关联方关联交易统计信息
1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统计信息	包括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信息与汇总数据

八、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交易场所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交易场所运营情况	交易场所运营数据,包括投资人数据、资金数据、交易数据等
3	交易场所风险监测情况	交易场所风险监测指标数据

九、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农专社组织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3	股金账户信息	股金账户信息
4	互助金账户信息	互助金账户信息
5	投放金账户信息	投放金账户信息

十、农民资金互助社

序号	信息名称	说明
1	机构基本信息	互助社机构组织基础工商信息数据
2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数据
3	股金账户信息	股金账户数据
4	互助金账户信息	互助金账户信息数据
5	投放金账户信息	投放金账户信息数据
6	股金业务信息	股金业务明细数据
7	互助金业务信息	互助金业务明细数据
8	投放金业务信息	投放金业务明细数据
9	财务核算信息	包括科目数据、凭证数据等
10	财务状况信息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地方金融组织应用程序接口接入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拟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方式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具体包括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条明确的7类地方金融组织和N类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地方金融组织”）。

二、主要依据

GB-T 21062.1-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 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 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网络配置要求。选用“接口接入”的地方金融组织，需提供互联网出口地址和端口，调整本地互联网访问策略，实现自建业务信息系统或第三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与“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的网络联通。

（二）信息安全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接入应满足国家等保三级标准主机安全防护要求，加强技术防护，确保接入后信息传输安全可靠。

四、接入流程

接入流程分为接入申请、环境准备、接入联调三个阶段。

（一）接入申请。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接入“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应当通过直接监管本机构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逐级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接入申请，明确单位名称、系统接入方式、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内容见《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申请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审核确认，并指导推进接口接入工作。

（二）环境准备。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准备软硬件环境，确保能够正常访问“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认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接口接入后，调整网络策略，使地方金融组织或第三方公司的业务信息系统能通过互联网访问“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出口地址和端口。

（三）接入联调。通过网络对接测试，由“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开发单位技术人员和地方金融组织或第三方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应用程序接口接入联调，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交互。

附件4

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

接入使用申请表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财务等数据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业务信息系统接口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用第三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接口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使用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	
机构管理员	姓名	
	电话(手机)	
	邮箱	
技术人员 (选用接口接入方式的需填写)	姓名	
	电话(手机)	
	邮箱	
互联网出口地址 (选用接口接入方式的需填写)		
计划接入时间		
接入单位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_____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行业	接入方式	机构管理员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					

备注：1.各设区市分行业汇总辖内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使用方式后，统一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接入方式有自建业务信息系统接口接入、在用第三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接口接入、直接使用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三种。

附件 6

平台使用问题反馈单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及内设机构			
问题类型		提出时间	
用户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7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10 <input type="checkbox"/> 麒麟(kylin) <input type="checkbox"/> 统信(UOS)	
	浏览器	<input type="checkbox"/> 360 浏览器 <input type="checkbox"/> 龙芯浏览器	
问题描述			
优化建议			

备注：1. 问题类型分技术问题、业务功能问题两类；2. 遇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填写《平台使用问题反馈单》，加盖单位或内设机构公章后反馈，也可通过 QQ 群（群号：638517334）或发送电子邮件（邮箱：jsjrxxfwzx@163.com）进行反馈。

抄送：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
